

➤ 飲宴應酬 (2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2 月飲宴應酬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黃○○	105.2.23	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辦理新春聯誼餐會，該農會理事長黃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科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曾○○	105.2.23	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該農會理事長曾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專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3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楊○○	105.2.15	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該農會理事長楊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科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4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總幹事林○○	105.2.16	海口餐廳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該農會總幹事林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科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5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總幹事陳○○	105.2.16	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該農會總幹事陳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科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6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黃○○	105.2.15	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該農會理事長黃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科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7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總幹事洪○○	105.2.16	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該農會總幹事洪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科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8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廖○○	105.2.1	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4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該農會理事長廖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專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9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呂○○	105.2.1	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2 月 2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該農會理事長呂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專員參加。	因本府農業局與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10	本府衛生局	○區公所區長曾○○	105.2.24	○區公所	○區公所訂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舉辦年終歲末尾牙餐敘，該所區長曾○○邀請本市北門區衛生所醫師兼所長參加。	因衛生所與區公所具業務往來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餐敘。
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中○里里長楊○○	105.2.1	里辦公處	中○里辦公處訂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歲末餐會，里長楊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區長與里長間具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關係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，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復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○○	105.2.1	社區活動中心	復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周年慶暨理監事就職聯誼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王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協會間具業務往來暨費用補助關係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，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烏○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會會長林○○	105.2.1	社區活動中心	烏○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會於 105 年 1 月 1 日辦理慶生餐會，該會會長林○○邀請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會間具業務往來暨費用補助關係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，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14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調解委員會主席 吳○○	105.2.19	民雄海產餐廳	○調解委員會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舉辦春酒餐會，該會主席吳○○邀請本市東山區公所區長、主任秘書及主管、同仁等共計 10 名人員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會間具業務往來暨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餐敘。
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大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董○○	105.2.18	大○社區活動中心	大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舉辦新春關懷暨政令宣導活動(備有餐敘，並申請經費補助)，該協會理事長董○○邀請社會課課長與會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協會間具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6	本市安南區公所	頂○里辦公處里長吳○○	105.2.18	保山宮廣場	頂○里辦公處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里長吳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，由○課長代表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里辦公處間具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政風室後，依民俗節慶與會參加。
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安○里辦公處里長劉○○	105.2.18	安○活動中心	安○里辦公處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新春團拜暨政令宣導，里長劉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，由○課長代表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里辦公處間具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首長核准並知會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國○里辦公處里長溫○○	105.2.1	國○里活動中心	國○里辦公處於 105 年 2 月 5 日舉辦歲末聚餐聯歡晚會暨政令宣導，里長溫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里辦公處間具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溪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○○	105.2.12	溪○社區活動中心	溪○社區發展協會(長壽會)於 105 年 2 月 14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該協會理事長廖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0	本市白河區公所	永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葉○○	105.2.15	永○社區發展協會	永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葉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與該協會具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餐敘。
21	本市白河區公所	外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○○	105.2.15	外○社區發展協會	外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5 年 2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並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李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與該協會具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2	本市白河區公所	秀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○○	105.2.15	秀○社區發展協會	秀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5 年 3 月 6 日舉辦春節聯誼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邀請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與該協會具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3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包○○	105.2.23	○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3 月 4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暨新春聯誼餐敘，該農會理事長包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專員參加。	本案因該局與該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4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莊○○	105.2.23	○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3 月 7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並餐敘，該農會理事長莊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專員參加。	本案因該局與該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5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理事長李○○	105.2.23	○農會	○農會訂於 105 年 3 月 8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並餐敘，該農會理事長李○○邀請本府農業局○專員參加。	本案因該局與該農會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6	本市六甲區公所	大○里里長李○○	105.2.16	里活動中心	大○里訂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舉辦鄰長會議暨新春聯誼餐會，里長李○○邀請本市六甲區公所區長暨全體主管共 9 名同仁餐敘。	本案因該公所與該里間具指揮監督、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7	本市六甲區公所	甲○里里長劉○○	105.2.16	里活動中心	甲○里訂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里長劉○○邀請本市六甲區公所區長暨全體主管共 9 名同仁餐敘。	本案因該公所與該里間具指揮監督、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8	本市六甲區公所	甲○里里長 顏○○	105.2.16	里活動中心	甲○里訂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里長顏○○邀請本市六甲區公所區長暨全體主管共 9 名同仁餐敘。	本案因該公所與該里間具指揮監督、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9	本市六甲區公所	二○里里長 林○○	105.2.2	里活動中心	二○里里辦公處訂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舉辦新春團拜，里長林○○邀請本市六甲區公所區長及全體主管共 8 名同仁餐敘。	本案因該公所與該里間具指揮監督、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